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2014年2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嘉实全球地产(QDII)基金因受海外证券市场波动影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基金管理人审慎评估,决定自2014年2月17日起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待市场企稳后将视情况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于2014年2月14日(周五)15:00至2014年2月16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2) 2014年2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fnfund.com/http://www.f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2014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基金因受海外证券市场波动影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基金管理人审慎评估,决定自2014年2月17日起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待市场企稳后将视情况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于2014年2月14日(周五)15:00至2014年2月16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 2014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因受海外证券市场波动影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基金管理人审慎评估,决定自2014年2月17日起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待市场企稳后将视情况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假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于2014年2月14日(周五)15:00至2014年2月16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1) 本基金于2014年2月14日(周五)15:00至2014年2月16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2) 2014年2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fnfund.com/http://www.f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7日起,调整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创400”,基金代码:159918)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 调整内容
 从2014年2月17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30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
- 其他事项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 本公告仅对调整中创40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880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工银瑞信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注:一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4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到达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scs.com.cn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
基金交易代码	519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月17日为美国总休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假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月17日为美国总休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假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4年2月18日(假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4年2月18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0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证监会上市一部、福建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肃的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未有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未有违反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2012年5月,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达石灰石(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的《福鼎祥洋山石灰石矿采矿权价款支付协议书》,采矿权甲方为延续办理福鼎祥洋山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总额2357.65万元,由本公司陈石水配广承担并向国土资源部门于2012-2014年期间分期支付,并在支付第二期采矿权价款以后各期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甲方方向本公司承诺以下事项:
 (1) 在甲方2012年3月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继续办理的福鼎祥洋山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S30002010127110101871)有效期内(201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7日)内,乙方为唯一且连续有资格使用该采矿许可证的使用人;未来该采矿权如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且届时该采矿权公允价值中包含的可证采矿权价款形成的相应差额部分应予扣除;甲方支持乙方在条件成熟时,将其拥有的该采矿权经评估后作价注入乙方。
 (2) 甲方承诺,乙方有使用甲方上述采矿许可证的费用,以保证乙方使用甲方的石灰石成本低于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在有使用甲方上述采矿许可证的初始五年内,乙方有使用甲方“证石灰石”资源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乙方实际开采石灰石的数量(即矿坑山外包开采总量),按照每吨1元计

算;五年期满后,如果石灰石市场价格(矿企出厂不含税价)比2012年基准价大幅上涨50%以上,则可以按不高于石灰石市场价格上涨幅度的10%调增乙方有使用甲方“证石灰石”资源价格,但必须保证乙方最终按调增后价格使用的石灰石成本至少比市场价格低10%为前提。
 承诺完成期限:自作出承诺(2012年5月)的当年起长期有效,直至本公司完成受让甲方的采矿权为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 现金分红承诺
 经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未来三年内(2012年度-2014年度),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公司发展规模与股本相适应的原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备实施。
 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股东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担任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25%;并且在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

司、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先生与吴月华女士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及期限	截至目前履 行情况	超期未履 行的原因
解决同业竞争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马兴田、许文强、许燕昆、普宁市新顺昌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普宁市信德典当有限公司	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上市公司上市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2月22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其他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当公司出现暂时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1年6月17日起年内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其他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th>2013年8月28日起半年</th> <th>正在履行</th> <th>不适用</th>	2013年8月28日起半年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其他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2013年12月10日起半年	正在履行	不适用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高斯迈牧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上海光明高斯迈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迈牧业”),RJK Capital(以下简称“RJK”)商讨原则性框架协议,待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项目后,视项目进度情况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合资合同、章程等报批法律文件。

三、议案主要内容
 (一) 计划增资额及股权结构
 本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高斯迈牧业为平台,整合本公司现有的全部奶牛场及其他牧场相关业务(包括高斯迈牧业托管的上海奶牛育种中心)以及全部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奶牛场,引入战略投资者RJK、RJK将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迈牧业增资相当于15.25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增资完成后,高斯迈牧业将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本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55%的股权,RJK将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

(二) 增资前提条件
 截至目前,高斯迈牧业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80%股权,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通过控制的企业持有20%股权。RJK增资前,本公司将受让光明食品集团

下属企业持有的20%股权,进而持有高斯迈牧业100%的股权。
 在本公司持有高斯迈牧业100%股权的基础上,本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州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按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注入高斯迈牧业。

(三) 增资资金用途
 增资资金将用于高斯迈牧业投资建设、经营牧场及相关业务。

(四) 履行程序的审批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高斯迈牧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高斯迈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事项还需报送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商务委等国家相关部门审批。
 (五)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提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高斯迈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过程中的必要行动和措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的商定与签署,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规定事项的履行,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政府审批手续办理,该事项推进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和有关手续,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事项予以公告管理履行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0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规定以及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2014]8号)的要求,为推动公司及相关方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收购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四川水井坊集团(原金兴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10年内的任意时点,不通过减持使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30%,如水井坊集团违背该承诺,在该项持股比例以下出售股票的全部收入直接归本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期限:2005年12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相关方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主体:收购人Diago Highland Holding B.V.及公司实际控制人Diago pk(帝亚吉欧)
 承诺内容:
 (一) 关于关联交易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帝亚吉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 水井坊与帝亚吉欧集团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 水井坊与帝亚吉欧集团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关于同业竞争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帝亚吉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帝亚吉欧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承诺披露时间:2012年3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德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特电气”)向顺德特电气有限公司(总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德特电气”)购买顺德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特设备”)1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顺德特电气就顺德特设备业绩补偿与顺德特电气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3-061)。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迪安诊断”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